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87,600 股，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8.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0%。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中院”）送达的（2024）辽 01 执恢 214 号《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获悉辽宁中院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www.caa123.org.cn/index>）公开拍卖公司 5%以上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期到日	拍卖人	原因
和泰安成	否	47,687,600	48.18%	4.00%	否	2025年1月6日10时	2025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47,687,600	48.18%	4.00%	--	--	--	--	--

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和泰安成除本次所持公司的 47,687,6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若本次法院已公示将被拍卖的 47,687,600 股股份最终均完成司法拍卖，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98,981,576 股减少至 51,293,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8.30%降至 4.30%，届时和泰安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和泰安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裁

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 01 执恢 214 号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